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3號

原告 江虹錡

被告 信元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所有權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（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騰空返還坐落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無門牌平房（下稱系爭平房）予原告。此部分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9885元，此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114.4.2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拍定金額附卷可稽。

(二)聲明第2項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）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2.請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17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平房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082元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萬5418元（6082元÷30日×自114年5月17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7月23日止共計68日÷1萬5418元）。

(三)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萬5303元（72萬9885元+1萬5418元=74萬53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5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(一)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

01 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
02 大）及以另紙地籍圖影本，圖示被告所圈圍阻擋位置。

03 (二)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00○號建物之測量成果圖及
04 系爭平房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示出在照片中何棟房
05 屋；並略加說明；另建物內尚有被告何物？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王宣雄